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医疗费用范围扩展条款

(利宝)(备-意外)[2015](附)90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自然人，在投保了《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及《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医疗费用保险条款》后均可作为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的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四条 本附加险是对医疗费用保险责任范围的扩展，并不涉及保险金额的增加。

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并经医院确诊必须进行治疗的，对于其在医院治疗实际发生的、由注册医师开具的合理医疗费用，保险人将按照主险合同约定的医疗费用免赔条件、给付比例及责任限额给付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进行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主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亦同时终止。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医院： 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拥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公共或私立医疗机构。
不包含康复医院、药房、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养老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注册医师： 指已获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及《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认可的有关机构签发的行医执照的医生，并且在提供治疗时，持续在其执照和培训规定的领域执业。

合理医疗费用： 在医院治疗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并由注册医师开具的治疗产生的必要医疗费用，此医疗费用范围不受国家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基本医疗保险服务设施标准的限制。